

柳州市第三十届青年状元技术大赛暨
2026年柳州市青年职工技能大赛-数字化
解决方案设计师赛项

技
术
文
件

2026年 07月

一、竞赛标准

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竞赛项目的技术标准是以《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职业编码：4-04-04-05）国家职业标准为基础，并涵盖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的内容。

二、命题原则

本次竞赛采用专家组集中命题的方式组织命题。竞赛命题满足《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职业编码：4-04-04-05）国家职业标准，并涵盖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的内容。包括数字化解决方案、布局规划设计、工业数字化网络搭建、典型生产器件装调、生产数据的数字化采集与传输、云平台部署运维与数据可视化等内容。

三、竞赛方式、时间与成绩计算

（一）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单人赛。试题包括理论和实操两部分，理论考试成绩占30%、实际操作成绩占70%。

（二）竞赛时间

1. 理论知识竞赛时间90分钟，在实操竞赛前一天进行。
2. 实际操作竞赛总时间180分钟。

（三）成绩计算

竞赛总成绩由理论知识和实操比赛两部分成绩组成。名次排序方法：名次排序按组别根据选手竞赛总分（理论、实操的占分比累加）评定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定；各选手如果竞赛总分相同者，依次按照实操得分高者或实操任务五得分高者或操作比赛用时少者排名靠前。

1. 理论知识竞赛（计算机答题）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30%。
（其中时事政治题，占总成绩的 10%）。

2. 实际操作成绩（含职业素养过程）考核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70%。

四、竞赛内容与评判标准

（一）基本知识和技能要求

本次竞赛内容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4 年发布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码：4-04-04-05，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同时参照 GB/T 33474-2025《物联网参考体系结构》、GB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34068-2017《物联网总体技术 智能传感器接口规范》、GB/T 33745-2025《物联网术语》以及 GB/T 44809-2024《物联网工业物联网系统设备兼容性要求和模型》、GB/T 41780 系列《物联网边缘计算》、GB/T 44067 系列《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等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领域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制定竞赛内容。

考察方向	考察内容
布局规划设计	根据竞赛题目，制定设备安装部署方案
典型生产器件装调	工具选择、电源路径规划和铺设、生产器件选型、传感器装调、采集及传输设备装调、模拟生产场景搭建等。
综合联调	任务需求分析，数据点表查阅，工业网关配置，传输方式选择和调试、云平台配置等。

生产数据的数字化采集与传输	数据采集、核验数据可靠性、通信稳定性，校验数据标准化程度及向上平台对接适配度
云平台部署运维与数据可视化	能够在平台侧对数据进行归类和分析。针对主要数据进行可视化配置和展示

（二）比赛内容

1、理论竞赛

（1）试题占比

时事政治占比10%，其余均为职业素养和专业知识题。

（2）试题题型

竞赛试题包括判断题与选择题两种类型。

（3）竞赛方式

理论知识竞赛采用计算机软件答题。

（4）竞赛场地

理论知识竞赛场地为计算机公共机房，可同时容纳40人以上同时进行考试。



图1 理论知识竞赛场地

2、实际操作竞赛

(1). 试题范围

依据相关资料及操作技能要求，参赛选手需完成布局规划设计、硬件装调、综合调试、生产数据的数字化采集与传输、云平台部署运维与数据可视化等工作任务。

(2). 竞赛方式

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

(3). 竞赛分组

每场比赛满足20人同时进行实际操作。

五、评判标准

(一) 评判标准的制订原则

对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职业编码：4-04-04-05）四级/中级工要求进行评判，全面评价参赛选手的职业能力，本着科学严谨、公正公平、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制定评判标准。

(二) 实际操作比赛评判细则（评判指标）

表1 评判指标

序号	任务	比例	备注
1	任务1：布局规划设计	10%	
2	任务2：硬件装调	20%	
3	任务3：综合调试	20%	
4	任务4：生产数据的数字化采集与传输	20%	
5	任务5：云平台部署运维与数据可视化	30%	
合 计		100%	

注：1. 职业素养部分不具体配分，但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从参赛选手实际操作竞赛总得分中扣除 2-10 分。严重违规者中止比赛，并取消本竞赛模块分数。

（三）评判方法

1. 评判原则

评判采取客观评判+主观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2. 比赛流程

表-2 竞赛日程安排表（以实际安排为准）

日期	时间	内容	备注
比赛前两天	全天	召开全体裁判员工作会，全体裁判员分组培训；印发赛场纪律单等决赛相关资料；实操赛场验收。	
比赛前一天	全天	召开领队会，抽场次签；裁判员培训、裁判执裁准备；安全教育、选手抽场次号、分组熟悉赛场；技术支持人员恢复赛场；裁判长最终验收赛场。各参赛代表队报到，晚上进行理论考试。	
比赛当天-实操竞赛	07:30-08:00	第一场次检录、抽赛位号	
	08:00-11:00	第一场次操作技能竞赛	
	11:00-12:30	第一场次操作竞赛评判	
	12:30-13:30	场地、设备复原	
	13:30-14:00	第二场次检录、抽赛位号	
	14:00-17:00	第二场次操作技能竞赛	
	17:00-18:30	第二场次操作竞赛评判	
	18:30-19:30	当天操作竞赛成绩复核、统计	
	19:30后	总结、成绩提交主办单位	

3. 评分流程

大赛实操竞赛采用结果评分，选手在操作比赛过程中裁判员仅提供必要的帮助，诸如选手举手提出请求的响应，设备故障计时、比赛过程中的安全规范提示等，裁判员仅处理选手在操作比赛过程中的求助要求，禁止干涉选手比赛过程及解答比赛任务的技术内涵。操作比

赛结束后，裁判组进行评判，选手根据评分表要求逐项进行功能展示，裁判员进行逐项打分，每一评分项选手仅有一次提交任务评判的机会。评分完毕，选手及裁判员签字确认后，提交裁判长签字确认。

4. 最终成绩

赛项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分。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签字确认后提交赛事主办单位。

六、实际操作竞赛场地与设施

1. 竞赛场地和竞赛设备

（1）赛场要为选手留有集合准备的室内空间。要为裁判员留有执裁空间。赛场必须备有通风设备，保证赛场内空气流通和清洁。



图2 现场竞赛场地

(2) 竞赛设备（参考图）



图3 竞赛设备（参考图）

表-3 承办方提供的硬件选用清单

序号	硬件清单
1	工作站
2	温湿度传感器
3	智能电表
4	WIFI数据采集设备

序号	硬件清单
1	工作站
5	网关数据采集设备
6	LoRa数据采集设备

表-4 承办方提供的操作计算机软件安装清单

序号	应用软件需求
1	录屏软件
2	PLC编程软件
3	网络测试软件
4	数据采集软件
5	云平台软件

表-5 承办方提供的电脑规格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1	CPU	i5-13500 intel或更高处理器
2	内存	≥ 16G DDR4
3	硬盘	≥ 256G固态硬盘
4	显卡	2GB独立显存
5	显示器	≥ 21寸高清显示器
6	操作系统	Windows10 64位或同等操作系统

(3) 竞赛场地照明应充足。

(4) 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竞赛前必须明确告诉选手和裁判员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赛场必须配备灭火设备并置于显著位置。赛场组织人员要做好竞赛安全、健康和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等工作。

七、竞赛细则

(一) 裁判员条件和工作内容

1. 裁判长

赛场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赛项的竞赛执裁工作。裁判长由赛项组委会通过遴选审核确定。

2. 裁判员的条件和组成

(1) 裁判员须符合裁判员工作管理规范，赛前由赛项执委会统一组织裁判员培训。参加执裁的裁判员由赛项执委会抽取和推荐。被抽取或推荐的裁判员在大赛前可申请不参加裁判工作并放弃相应权利。一旦确认担任裁判员工作后，比赛中途不得更换人选。若裁判员不能满足裁判等技术工作需要，由裁判长按照大赛组委会相关要求处理。

(2) 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裁判员的工作由裁判长指派或抽签决定。在工作时间内，裁判员不得徇私舞弊、无故迟到、早退、中途离开工作地或放弃工作，否则将视其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理，直至取消裁判员资格并记录在案。

(3) 裁判员按工作需要分组，由裁判长将其分成现场裁判组、结果评分组等若干小组开展工作。其中结果评分组2人/组。现场

裁判组根据参赛工位和场次确定分组。各小组在裁判长的统一安排下开展相应工作。

3. 裁判员的工作内容

（1）裁判员赛前培训

裁判员需在赛前参加裁判工作培训，掌握与执裁工作相关的大赛制度要求和赛项竞赛规则，具体包括：竞赛技术规则、竞赛技术平台、评分方式、评分标准、成绩管理流程、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应急预案等。

（2）裁判员分组

在裁判长的安排下，对裁判员进行分组，并明确组内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等。

（3）赛前准备

裁判执裁前对赛场设备设施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做好执裁的准备工作。

（4）现场执裁

现场裁判负责引导选手在赛位或等候区域等待竞赛指令。期间，现场裁判需向选手宣读竞赛须知。提醒选手遵照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进行竞赛。竞赛过程中，裁判员不得单独接近选手，除非选手举手示意裁判长解决竞赛中出现的问题，或选手出现严重违规行为。裁判员无权解释竞赛赛题内容。竞赛中现场裁判需做好赛场纪律的维护，对有违规行为的选手提出警告，对严重违规选手，应按竞赛规程予以停赛或取消竞赛资格等处理，并记录在《赛场情况记录表》。在具有危险性的作业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现场裁判适时提醒选手竞赛剩余时间，到竞赛结束时，选手仍未停止作业，现场裁判

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有权强制终止选手作业。现场裁判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竞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竞赛，监督选手提交竞赛结果资料、电子存储设备、草稿纸等一切竞赛文件。竞赛换场期间，现场裁判须做好选手的隔离工作。

(5) 竞赛材料和作品管理

现场裁判须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赛题、竞赛设备，于赛后回收、密封所有竞赛作品和资料并将其交给承办单位就地保存。

(6) 成绩复核及数据录入、统计

如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会同相关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4. 裁判员在评判工作中的任务

现场裁判根据裁判长的安排，在竞赛过程中进行执裁，根据参赛选手的现场表现，依据赛题要求、评分细则完成过程记录和评分，填写记录评分表并签字确认；结果评分裁判根据参赛选手提交的竞赛成果，依据评分细则进行评分；评分裁判负责在裁判长的监督下完成统分工作，统分表须由评分裁判、裁判长共同签字确认。各模块统分结束后，评分裁判在裁判长的监督下完成汇总计分工作，填写成绩汇总表。在正式公布竞赛成绩之前，任何人员不得泄露评分结果。

5. 裁判员在评判中的纪律和要求

(1) 裁判员必须服从竞赛规则要求，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机、录像机等通信和数据存储设备。在竞赛、评分过程中，不得拍照赛题、图纸、竞赛作品。

(2) 任何人不得干扰裁判人员工作，对于执裁评分的质疑应向裁判长提出，并由裁判长视相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解决。

- (3) 过程评分要由至少两位裁判共同执裁。
- (4) 现场裁判应及时响应参赛选手提出的问题 and 合理要求。
- (5) 现场裁判发现选手不当操作可能产生安全问题，应及时提醒，并做好记录。
- (6) 现场裁判不得在竞赛选手附近评论或讨论任何问题。
- (7) 职业素养评判时不得相互讨论，不得引导他人判断。
- (8) 裁判长有权对评判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裁判人员做出终止其裁判工作的处理。

(二) 选手条件和工作内容

1. 选手条件

本赛项为单人赛，参赛选手应为相应职业从业人员。凡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具有广西省户籍或在桂工作学习满1年以上的人员均可按属地原则报名参赛。已获得市级一类赛事及以上赛事最高级别奖项、“龙城技术能手”称号及已通过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取得“龙城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职工，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2. 选手的工作内容

(1) 熟悉场地和设备

赛前安排各参赛队选手统一有序的熟悉竞赛场地和设备，不允许使用电脑软件、不允许拆装设备、不允许修改设备参数等。

熟悉场地时，不得携带手机、相机等设备，不得对赛场及赛场设备拍照。

熟悉场地时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

熟悉场地时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2) 竞赛过程中，选手遵守竞赛纪律，服从赛场规范，按照赛题要求完成竞赛。

(3) 竞赛结束时，选手按照裁判员要求停止操作，并提交竞赛结果资料、赛题、确认单等所有相关内容。

3. 赛场纪律

(1) 选手在竞赛期间不得携带、使用手机、照相机、录像机等通信设备，不得携带非大赛提供的电子存储设备、资料。

(2) 比赛期间，选手有问题应及时向裁判员反映；选手正常比赛时，裁判员不得主动接近或干涉选手；如果选手需要技术支持，裁判员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前来解决；如果选手需作出判决，则应报告裁判长，由裁判长决定。

(3) 竞赛结束铃声响起以后，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选手应及时把赛题、确认单等所有相关文件提交给现场裁判，并确认。最终统一提交给裁判长。

(4) 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延长竞赛时间。

(5) 未经裁判长允许，竞赛结束后，选手不能离开赛场。

(6) 参赛选手不得损坏竞赛设备和影响下一场竞赛的行为。

(7) 参赛选手如果违反前述相关规定和组委会印发的竞赛技术规则，视违规程度，受到“总分扣除10-20分、不得进入前5名、取消竞赛资格”等不同程度的处罚。

(8) 选手文明参赛要求

竞赛现场提供竞赛设备、计算机及相关软件、相关技术资料、工具、仪器等，选手不得自带任何纸质资料和存储工具，如出现严重的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竞赛成绩。

参赛选手必须及时备份和保存自己的竞赛数据，防止意外断电及其它情况造成程序或资料的丢失。不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者，责任自负。

参赛队的竞赛场次和赛位号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竞赛场次签在赛前领队会上抽取，赛位号签在赛前检录时抽取。

参赛队按照参赛场次进入竞赛场地，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任务。

每个组别同场竞赛使用相同赛题，不同场次使用不同赛题。

操作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在赛前30分钟（以竞赛日程为准），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进入赛场检录。检录工作由检录裁判负责，检录后进行工位抽签。

选手赛位抽签后，选手参赛证件更换为参赛工位号。选手在竞赛工位抽签记录表签字确认后，凭赛位号，统一进入对应竞赛工位准备竞赛。竞赛场次和竞赛位号抽签确定后，选手不准随意调换。

赛位抽签后，由裁判长进行安全教育，确认现场条件，赛前10分钟领取赛题。裁判长宣布竞赛开始后才可开始操作。

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禁止不安全操作和野蛮操作，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

节特别严重者，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竞赛）。若出现非选手个人因素导致的设备故障，大赛裁判长将视具体情况，做出延时处理。

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报现场裁判员批准。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竞赛相关工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需原地等待，不得离开赛场，直至本场竞赛结束。

裁判长在竞赛结束前15分钟对选手做出提示。裁判长宣布竞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

竞赛结束，由现场裁判员和选手检查确认提交的内容。选手在收件表上确认，现场裁判员签字确认。

竞赛结束，选手应立即清理现场，包括设备及周边卫生并恢复设备原始状态等。经现场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工位。经裁判长统一确认后，选手统一离开赛场。清理现场工作是对选手职业素养评判的内容之一。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要求操作安全规范，工具、刀具、量具等摆放整齐。竞赛过程中裁判组将安排裁判员对选手进行职业素养的现场评分。

选手离开竞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竞赛相关的物品带离竞赛现场，同时也不得将赛场提供的其他物品带离赛场。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除现场裁判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赛场安全员、设备和技术支持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等待，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三）竞赛须知

1. 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由各单位行政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7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2）参赛队伍需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借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工作证等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3）各参赛队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加竞赛前熟悉场地环境的活动，未按时参加视同放弃熟悉场地。

（4）各参赛队按组委会统一要求，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

（5）各参赛队在竞赛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6）各参赛队在竞赛期间，应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和其它意外事故的发生，并为领队、教练（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7）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2. 教练（指导教师）须知

（1）一支参赛队只能配备1名教练（指导教师），教练（指导教师）可指导多名选手。教练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由各单位行政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10个工作日之前出具

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教练（指导教师）。

（2）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教练（指导教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凡恶意申诉，一经查实，赛项组委会将追查相关人员责任。

（3）教练（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领队和教练（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3. 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因申诉或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2）参赛选手在赛前熟悉竞赛设备和竞赛时间内，应该严格遵守竞赛设备工艺守则和竞赛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3）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任何技术资料、工具书、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笔记本电脑、通讯工具、摄像工具以及其他即插即用的硬件设备带入比赛现场，否则取消选手比赛资格。

（4）参赛选手应严格按竞赛流程进行竞赛。

（5）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按竞赛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场地参赛。

（6）参赛选手按照裁判长指令开始、结束竞赛。

（7）参赛选手须在赛前30分钟到达赛场进行检录、抽取工位号，在赛前10分钟统一入场，进行赛前准备，等候比赛开始指令。正式竞

赛开始但尚未检录的选手，不得参加竞赛。已检录入场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8）参赛选手按规定进入竞赛工位，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赛前准备，检查并确认竞赛设备、竞赛工位计算机、配套的工量具、相关软件等，并签字确认。

（9）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方可进行竞赛操作。

（10）参赛选手必须及时备份竞赛中自己的竞赛数据，防止意外断电及其它情况造成程序或资料的丢失。并将全部数据文件存储至计算机指定盘符下，不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者，责任自负。

（11）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食品和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

（12）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比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延时处理。

（13）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同意后，特殊处理。

（14）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不得发生任何交流，否则，按作弊处理。

（15）参赛选手在操作技能竞赛过程中，穿工作服、防砸防刺穿劳保绝缘工作鞋（自备）。

（16）裁判长在比赛结束前15分钟对选手做出提示。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停止竞赛操作，现场裁判员监督参赛选手在

规定时间内必须把竞赛作品、赛题、图纸、草稿纸等所有相关内容上交至现场裁判员，如选手未按规定执行，裁判有权制止，并要求选手至指定位置。

（19）竞赛结束后，由现场裁判员和选手检查确认提交的内容，现场裁判员当选手面封装上交竞赛作品，选手在收件表上签字确认，现场裁判员确认。

（20）比赛结束，选手应立即清理现场，包括未使用的竞赛设备、工具及周边卫生等。经现场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工位。经裁判长统一确认后，选手统一离开赛场。此项工作将在选手职业素养环节进行评判。

（21）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公开比赛相关资料。

4. 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竞赛服务工作。

（2）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有裁判跟随入场。

（4）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员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5）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及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6）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7）除现场裁判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赛场安全员、技术支持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等待，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竞赛区域，候场选手不得进入赛场。

5. 裁判员须知

（1）裁判员须佩带裁判员标识上岗。执裁期间，统一着装，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2）严守竞赛纪律，执行竞赛规则，服从赛项组委会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3）裁判员的工作分为现场执裁、评分裁判等。

（4）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严禁使用各种器材进行摄像或照相。

（5）现场执裁的裁判员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比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竞赛操作。

（6）竞赛中所有裁判员不得影响选手正常竞赛。

（7）严格执行赛场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及时制止选手的违纪行为。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妥善解决，并及时向裁判长汇报。

(8) 要提醒选手注意操作安全，对于选手的违规操作或有可能引发人生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9) 严格执行竞赛项目评分标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杜绝随意打分；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10)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竞赛的有关情况。

(11) 裁判员必须参加赛前培训，否则取消竞赛裁判资格。

(12) 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服从裁判长的裁决。

(13) 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6. 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各代表队领队可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裁判长提出书面申诉。裁判长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四) 赛场安全

1. 赛场所有人员（赛场管理与组织人员、裁判员、参赛人员）不得在竞赛现场内外吸烟及喧哗，不听劝阻者给予通报批评或清退比赛现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处理。

2. 未经允许不得使用 and 移动竞赛场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包括消防器材等），工具使用后放回原处。

3. 选手在竞赛中必须遵守赛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合理地使用各种设施设备和工具，出现严重违章操作设备的，裁判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和终止比赛。

4. 选手参加实际操作竞赛前，应认真学习竞赛项目安全操作规程。竞赛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裁判员报告，裁判员视情况予以判定，并协调处理。

5. 参赛选手不得触动非竞赛用仪器设备，对竞赛仪器设备造成损坏，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视情节而定），并通报批评；参赛选手若出现恶意破坏仪器设备等情节严重者将取消比赛资格，并依法处理。

6. 比赛期间所有进入赛区车辆、人员在承办方大门登记进入。

7. 各类人员须严格遵守赛场规则，严禁携带食品、饮料、U盘以及比赛严令禁止的物品入内。

8.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挥发性物质和材料等危险品入内。

9. 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必须配备灭火设备，赛场应具备良好的通风、照明和操作空间的条件，同时做好竞赛安全、健康和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等工作。

10. 安保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报赛场负责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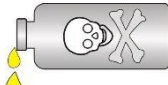
11. 如遇严重突发事件，在安保人员指挥下，迅速按紧急疏散路线撤离现场。

12. 赛场必须配备医护人员和必需的药品。

（五）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限制

选手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表-6。

表-6 选手禁带物品表

有害物品	图示		说明
防锈清洗剂			严禁携带 
酒精、汽油			严禁携带 
有毒有害物			严禁携带 